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众能源”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众能源
证券代码	871739
法定代表人	梁广川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制造、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52,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梁广川，实际控制人为梁广川、王淑芹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5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任职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